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监察厅、江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6_B1_9F_E8_A5_BF_E7_9C_81_E8_c80_304513.htm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监察厅、江西省审计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号：赣财非税[2007]4号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财政财务监督，进一步规范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治理，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治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及时转发给所属事业单位严格遵照执行。执行中碰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省财政厅。附件：《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治理暂行办法》二〇〇七年九月十二日

江西省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财政财务监督，进一步规范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治理，根据资产治理与预算治理相结合的原则，依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治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治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直事业单位是特指除参照执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单位和实行企业化治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所属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经济实体等归并到上述事业单位执行本办法。 省直

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营实体，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事业单位占有或控制，并实际享有使用权或收益权，但不具有产权的国有资产，在本办法中视同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事业单位经营、处置国有资产等取得的收益。（一）经营性收入：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利用具有产权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合作经营）、开办经营实体、担保等取得的收益等。（二）处置（赔偿）性收入：事业单位对具有产权的国有资产进行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取得的收入（或补偿性收入），国有资产损失赔偿收入等。（三）特许使用权转让收入：事业单位特许经营项目有偿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权、使用权、冠名权、广告权、特许经营权有偿出让收入等。

第六条 省直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开办的经营实体或将国有资产提供给所属单位的，应采取有偿使用方式，收取租金（承包费、治理费等）。

第七条 省直事业单位采用出租、出借、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投资（合作）、担保等方式开展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必须依法签订合同，作为取得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的法律依据。省直事业单位应在上述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合同复印件抄送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征收治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必须全额、直接缴入省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治理。按照收缴分离的原则，实行银行代收制。

第二章 收缴治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在银行设立财政专户，用于治理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省直事业单位不得在银行设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过渡户，已经设立的一律取消。

第十条 省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按以下规定程序收缴。（一）执收单位到省财政厅（国库处）领取《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转账缴款单》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现金缴款单》。财务隶属关系实行省以下垂直治理的执收单位所使用的上述《缴款单》，由省直主管部门统一领取、发放。（二）执收单位依照合同按时向缴款人（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下同）全额开具《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转账缴款单》或《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现金缴款单》。“执收单位名称及代码”，与省财政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单位名称及代码相同。“收款人银行账号”，财务隶属关系实行省以下垂直治理的，填列执收单位直接主管部门财政汇缴专户账号，其他单位填列省财政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账号。“收费项目及编码”：见下表。

收费内容	收费项目编码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承包费收入、治理费收入、出借收入、投资（合作经营）收益、担保收益等
30118	出售收入	出售收入、国有资产损失赔偿收入、国有资产报废残值收入、国有资产置换补偿性收入等	30122
30122	出让收入	出让收入	30132
30132	转让收入	转让收入	30142
3014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30152

（三）缴款人持缴款凭证到银行代收网点（同预算外资金代收网点）缴款。使用现金方式缴款的，由缴款人持执收单位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现金缴款单》，将现

金缴入银行代收点，代收银行网点据实在专用现金缴款凭证的第四联上加盖业务专用章后退回缴款人作已缴款凭证。使用转账方式缴款的，由缴款人持执收单位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转账缴款单》到本单位开户银行划缴款项，其开户银行据实在专用转账缴款凭证的第四联和第五联上加盖业务专用章后退回缴款人作已缴款凭证。（四）执收单位根据缴款人交验的银行退回已缴款凭证，向缴款人出具相关票据。（五）财务隶属关系实行省以下垂直治理的，应将执收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逐级汇缴到省直主管部门财政汇缴专户，省直主管部门将汇总后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每月10日、20日、30日（遇节假日顺延）缴入省财政专户。

第十一条 执收单位根据经银行盖章的缴款凭证，登记辅助账。省财政厅根据各项收入缴入财政专户的情况，按执收单位分别登记明细账。执收单位可登录《江西省财政厅综合信息网》（www.jxf.gov.cn）查询和打印本单位有关收入的数据。

第三章 使用治理 第十二条 经营性收入全额缴入省财政专户，归执收单位使用。执收单位使用时比照预算外资金拨款程序，向省财政厅提交用款申请，省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处置（赔偿）性收入和特许使用权转让收入，全额缴入省财政专户，执收单位应缴纳的税费和清理成本、招标、拍卖手续费等，应在三十日内向省财政厅非税收入征收治理机构提出申请，省财政厅从省财政专户中核拨退回。结余部分在省财政专户存储，使用时缴入国库，纳入省级财政预算治理。

财务隶属关系实行省以下垂直治理的各市县执收单位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拨款，由省直主管部门按上述程序和方式统一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

第十三条 执收单位应将测算的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省财政核拨数，编入本单位的部门预算。执收单位已经收取但尚未使用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滚存结余，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收缴方式，于2007年10月1日前，由执收单位一次性直接、足额解缴省财政专户。

第四章 监督治理

第十四条

省直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治理暂行办法》，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治理，在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盘活并有效利用土地、房屋建筑（经营性门面、办公用房、业务用房、住房、场地、车库、车位、广告位等）、交通运输工具、通用及专用设备设施、科研成果、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以及投资等现有的国有资产，发挥经济效益，增加收入。省直事业单位应加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解缴的监督治理工作。非凡是要加强对临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所应收取的有偿使用收入解缴的监督治理工作。

第十五条

省直事业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省直事业单位应如实反映和缴纳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挪用、转移、私分和规避。省直事业单位不得违反银行代收制的规定直接收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不得以应收取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直接抵顶债务；不得使用未纳入财政专户的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下属单位集中收入；不得在所属事业单位或经营实体开支费用、发放补贴和福利等；不得以发放奖金、福利、承担费用等形式替代租金（含承包费）、投资收益等。有违反上述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和《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治理

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第282号令）以及有关法律
法规进行处罚。构成违纪的，转由纪检监察机关追究主管人
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党纪政纪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省财政厅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
定，建立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稽查制度，加强对省直事业
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
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